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浩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鄭敬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浩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

事　實

一、呂浩瑋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嗣該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9日12時21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郭丞庭佯稱：台灣宅配通無法交易需認證身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12時21分許、12時2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123元、4萬9,985元至上開連線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近空。嗣經郭丞庭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郭丞庭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其他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被告犯罪成立之依據：

（一）訊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不爭執申辦本案連線銀行帳戶取得金融卡及密碼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辯稱金融卡及密碼係遺失等語（偵卷第19頁、第8至9頁、第44至4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無訛（本院卷第93頁、第96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郭丞庭證述在案（偵卷第23至25頁），以及有告訴人與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鄭華」、通訊軟體LINE暱稱「線上簽署專員」、「台灣宅配通」之對話紀錄（偵卷第30至36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7頁）、被告之連線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3至14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8日連作字第1150019222號函及附件之帳戶及貸款交易

明細（本院卷第33至79頁）等附卷。

（二）綜上，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念其於本院終能承認犯罪，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本院卷第101至102頁），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現就讀大學夜間部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案發迄今獨居、擔任工程師、經濟狀況收支打平（本院卷第97頁），復參酌本案告訴人遭騙之金額，告訴人、檢察官、被告對本案刑度意見（本院卷第98至996頁），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85頁），其已與告訴人和解，業如前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且為保障告訴人受償之權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將被告賠償方案，列為緩刑應負擔條件（詳如附表所示），以啟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上開應支付之金額，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併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而被告陳稱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未獲得什麼好處（本院卷第96頁），是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美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柏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緩刑宣告所附條件）

編號	內　　容	備　　註
1	呂浩瑋願給付郭丞庭新臺幣（下同）玖萬玖仟元整，給付方式如下：當庭交付陸萬元整，業經郭丞庭收受無訛，餘款參萬玖仟元整自民國115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貳仟元整至清償完畢為止，上列款項均匯入郭丞庭指定國泰世華銀行崇德分行、戶名：郭丞庭、帳號：000-00-000000-0 號之帳戶。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卷第101至102頁。